

##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管制亭人力委外勤務準則

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校園之安全與安寧，為落實校門交通管制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校門交通管制實施要點其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車輛出入及校園交通安全的管制。
- 二、人員及物品的出入管理。
- 三、交通管制亭室內及室外周邊機器設備的維護。
- 四、緊急災害與突發意外事件的處理。
- 五、其他本校臨時指定交辦事項。

前項有關職掌執行細則，由總務處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校交通管制亭執勤人員對於下列情形，應予勸導、制止，或通報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
- 一、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者。
- 二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違規停放車輛者。
- 三、校園內學習駕車者。
- 四、車輛載運廢棄物入校園者。
- 五、污染地面、水質、空氣及建築物、其他土地定著物者。
- 六、破壞公共設施或竊取公有財物及偷竊行為者。
- 七、酗酒泥醉者。
- 八、攤販、兜售商品或乞討者。
- 九、赤身露體，衣履不整或其他不檢行為者。
- 十、喧鬧滋事、妨害公共安寧及秩序者。
- 十一、有違公序良俗之行為者。
- 十二、在本校校園內，未經許可張貼、散發廣告、傳單、插置旗幟  
或宣傳品者。
- 十三、未經本校許可之烤肉、露營者。
- 十四、擅自作主搬移大門旁封閉道路∩字型器具。
- 十五、凡經明令公告之一切禁止事項。
- 十六、其他與職掌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校交通管制亭人力委外人員值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執勤時應依規定著該單位制服，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、乾淨等並隨時保持精神飽滿。
- 二、嚴禁遲到、早退。
- 三、上、下班時間，應指揮車輛之進出校門。
- 四、交、接班時須交接物品、事項請於值勤簿內填寫清楚並列

入移交。

- 五、值勤時段嚴禁喝酒、抽煙、賭博或打瞌睡、昏睡之行為。
- 六、值勤時嚴禁收看電視、把玩電腦遊戲等，與職務不相關情事之行為。
- 七、值勤簿應詳實填寫事件記錄，不得有虛偽造假之行為。
- 八、交通管制亭實施收費業務時，依業務規定程序作業收費並清楚結算款項交接。
- 九、交通管制亭室內、外所有機器設備應依業務規定以正確程序操作，交、接班時清楚登記機器設備是否正常。
- 十、本準則請遵守執行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